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建議選舉陳欣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8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23日

目 錄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註 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傅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執行董事、總裁：

趙永剛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王他筭先生

陳然先生

周東輝先生

謝維青先生*

路巧玲女士

蔡強先生*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丹女士

林婷懿女士

羅婉文女士

金弘毅先生

姜旭平先生

*註：謝維青先生和蔡強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敬啟者：

建議選舉陳欣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選舉陳欣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丹女士(「劉女士」)已於2024年8月28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劉女士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事項。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現建議選舉陳欣女士(「陳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並有資格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後連選連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監管機構核准。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通過市場化選聘方式廣泛在市場上搜尋獨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征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陳女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上交所、聯交所等各方監管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陳女士進一步確認，(1)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陳女士在金融投資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因此，陳女士能夠為董事會在金融投資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如下，以供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陳欣女士，1968年11月出生。現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99，聯交所證券代碼：0609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曾任盧森堡國際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全球中國業務主管，於上交所上市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交所證券代碼：600000)倫敦分行籌備組負責人、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倫敦分行行長。此前，陳女士還曾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司儲備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儲備管理司清算處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交易室交易員，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管理司風險管理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內部審計處兼人力資源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交易室負責人、首席交易員，中國華歐投資有限公司(銀杏樹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副行長。

陳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陳女士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待上述董事正式履職後，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在年報中披露其具體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陳女士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也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9月2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欣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9月2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晶

電話：86 (21)3396 1293

傳真：86 (21)6887 0791

郵箱：ir@cpic.com.cn